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4
四、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7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9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9
七、集合计划的费用	10
八、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12
九、收益分配	12
十、信息披露	13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6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21
十五、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4
十六、风险揭示	25
十七、不可抗力	30
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0
十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1
二十、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33
二十一、或有事项	34
二十二、其他事项	34

特别约定：本《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要求制订。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存续期间向管理人、推广机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委托人保证未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是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合法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向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推广机构应拒绝其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声明，已阅知并认可本合同和说明书（见附件）全文，已签署《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同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申购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指定网络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参与结果。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函——《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名称（机构）/姓名（自然人）：

联系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机构填写）：

代理人（机构填写）：

身份证号码：

资金账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燕

联系方式：（0755）83199084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1、本集合计划名称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集合计划类型

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ETF、权证；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债（含申购）；现金类管理工具包括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应严格遵守《试行办法》的规定。交易完成两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投资比例

（1）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ETF、权证：资产净值的 30%-90%，ETF 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权证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各种类型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债券（含申购）：资产净值的 0%-70%；

(3) 现金类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开放期内不少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 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3、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计划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 本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 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 3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

(四)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五) 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申请。

封闭期满后, 每个工作日开放, 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六)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参与费)。

(八) 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过程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都超过 1 亿元(含)，且委托人人数均不少于 2 人(含)，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推广期内，对于本集合计划，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均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应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若推广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募集总份额超出目标规模，次工作日管理人应对于上一工作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时间的先后予以确认。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必须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将在其网站(www.newone.com.cn)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九)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本条第八项约定的成立条件；
- 2、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若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方式包括认购参与和申购参与。

在推广期和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推广期，委托人以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应推广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

存续期内，自封闭期满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申购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三）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推广期委托人按面值认购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间，委托人按照“未知价”原则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申购当天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四）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原则。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认购的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价格为次工作日公布的申购当天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程序

1、参与申请

（1）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

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参与确认

管理人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其担任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约定份额登记相关事项。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指定资金账户存入足额参与资金。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T 日）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原推广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对于申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参与费率随参与计划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委托人认购参与和申购参与的费率具体如下：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认购参与	申购参与
M < 50 万	1.2%	1.5%
50 万 ≤ M < 100 万	0.9%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5%	0.8%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不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 认购参与

参与费=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应计利息)÷面值

(2) 申购参与

参与费=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参与价格

参与费、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一) 指定资金账户

指定资金账户指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款。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如因故造成变更或撤销账户的，委托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推广机构，并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二) 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以证监会关于审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账户用于办理对应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

(三)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四）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委托后由相关责任人负责开立，管理人应提供协助。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五）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7、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八、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一)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元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集合计划不定期进行份额折算。管理人应事先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 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且书面通知托管人。

(二)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

(三)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原则

份额折算后,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 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管理人可延迟办理份额折算。

(四)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折算后, 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 / 1.0000

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 第 9 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的份额数 × 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九、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说明书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本计划当期（指会计年度）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总金额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的50%，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计划中；
4. 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收益分配的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现金红利在权益登记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说明书、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最新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最新资产管理报告、最新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发布的临时性的公告。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www.newone.com.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公告与报告

（1）单位净值

封闭期内，每周至少披露一次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开放日内，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2）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管理人投资回顾、市场展望、投资计划、风险控制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财务指标变动、风险控制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 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3、临时公告与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或报备手续，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newone.com.cn）等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告委托人。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 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涉及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4) 管理人发生的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5)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6)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发生变动；

(7) 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8)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9)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10)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1) 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4、对账单服务

集合计划每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 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 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 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计划的差异性、风险, 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 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文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 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 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可以通过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的网站和营业网点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 7、可以向管理人、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也可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查询；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参与份额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
-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参与、申购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申请的情况，查询本委托人集合计划净值情况、集合计划公告的其他情况等；
- 6、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7、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6、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7、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8、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认购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10、在集合计划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托管人不能及时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负责办理集合计划中需要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的相关事宜和手续；

18、将经公证的本合同标准文本（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查，并不得随意更改；需要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进行公证；

19、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0、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营业网点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21、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委托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

22、应按照规定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2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遵循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

2、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3、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并且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尚未生效执行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情况的报告；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10、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2、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3、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4、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5、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托管人网站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 16、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7、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审核，并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封存；
- 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方式

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在原推广机构柜台系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登录原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存续期间，自封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三）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四）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采取“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T+1日公布。

2、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4、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开放日主动申请退出；如出现本说明书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条件，管理人将主动为委托人办理退出。

（五）退出的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推广机构柜台系统在规定的开放日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按本条第（八）项、第（九）项约定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说明书第 11 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六）退出费率

委托人办理退出时须缴纳一定费用。管理人依其实际持有时间计算退出费用，持有时间越长，收取的退出费率越低。计划份额为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参与的，持有时间从计划成立日起计算至退出申请受理日；计划份额为委托人在存续期间参与的，持有时间从参与申请受理日起计算至退出申请受理日，持有时间（P）依下表归栏靠档，连续持有本计划 2 年以上的份额退出时不收取退出费用。

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将退出费中的 25% 部分计入计划资产。

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 年 < P ≤ 3 个月	0.7%
3 个月 <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2%
2 年 < P	0

注：年为自然年

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七）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后的实际金额支付。管理人以“先进先出”原则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退出金额 = 退出份数 × 退出价格 - 退出费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申请退出受理日的单位净值（已扣除当期分红）。

退出费 = 退出价格 × 退出份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该只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该只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客户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该只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

例，确定该客户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决定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大额退出

大额退出需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即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 1000 万份），需在退出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集合计划说明书第 14 部分第六条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十五、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应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资产的变现。

2、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5、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分别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7、如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被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委托人作出适当的赔偿。

8、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应立即对该证券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十六、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证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7、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追求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三)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八） 本计划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一般来说，相对大盘股票，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个股的流动性相对较低。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之中，中小企业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成长性较高，但其对宏观经济、市场及行业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相对于经营成熟的大型企业来说较弱，经营业绩的波动性也相对较高。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流通市值相对较小，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对买卖成交的及时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会对其价格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有可能增加买入成本或减少投资盈利。随着股票平均市值的增大，本计划可以选择投资的样本股票数量将增加，样本股票数量的偏多，对管理人选股可能带来一定困难。

（九）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创业板股票可能由于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流通股本少易被操纵等原因引起的股价大幅波动。此外，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资金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 其它风险

-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2、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3、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情形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证委托资产的完整,合同各方应安全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

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本条下所述其他情形包括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及责任划分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3、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授权,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委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委托人书面委托或代表委托人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委托人承担。

4、违约行为虽已发生, 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 在最大限度保护委托资产的前提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深圳。争议处理期间,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在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
- (3)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如果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至本集合计划终止, 则本合同至集合计划资产完成清算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到达委托人资金账户之日有效期届满终止;
- (2) 如果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将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而未再申购, 在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了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后, 则本合同自委托人的全部剩余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之日有效期届满终止;
- (3) 如果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将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而进行再申购, 则有关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约定参照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三) 合同的签署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 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首次参与), 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方式不限于纸质或电子方式。电子签名约定书的标准文本应当提交公证机构公证。

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 应当首先登陆网上交易系统, 仔细查阅管理人、推广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确认无误后, 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可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 应当首先仔细查阅管理人、推广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确认无误后, 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 可在管理人、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打印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后在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作为证明

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

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

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一、或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后, 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 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 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二十二、其他事项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 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 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 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确认,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附件：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但剑波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订日：2015年6月19日